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

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卓易信息 19 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乾先生
-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及其子议案：
 1.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保证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